

#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

## 場地開放及運動場地租借管理辦法

### 壹、依據：

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1 日北府教學字第 1013003755 號令發布訂定。

104 年 9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貳、目的：

為提倡正常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參、開放場地範圍：

- 一、坪林校區操場、普通教室、多功能教室、五樓禮堂。
- 二、漁光校區操場、禮堂、遊學宿舍。
- 三、闊瀨校區禮堂、教室、戶外草坪、宿舍。

### 肆、開放對象及原則：

- 一、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校友等，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有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 二、在不妨礙學生活動原則下，於平時學生上學之前，放學後

及各種例假日中開收學校場地，供一般民眾及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之活動。

三、 依法得酌收場地維護管理費及水電費。

四、 場地開放以公平使用為原則，團體以登記先後次序為依據。

五、 借用之團體或個人，應遵守管理規範，並接受本校人員之善意指導。

伍、開放時間：

一、 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

二、 例假日暨寒暑假。

陸、凡申請借用，應填寫申請書，於使用前三個月起向學校提出申請，

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

使用，最遲應於預約一週內完成上述借用手續，逾期校方可不受

理。

柒、使用場地須知：

一、 民眾借用本校運動場及器材辦理活動時，應向總務處及教導處提出申請。

二、 團體借用時，請至總務處辦理借用手續。

三、 進入校園活動，應維護所有設施之完整，如有破壞，應於

一週內修護(水電二十四小時內)或照價賠償。

四、 六歲以下兒童應由成人陪同進入校園活動。

五、 本校非公共遊樂場所，進入校園活動，請注意安全，如受到傷害，自行負責。

六、 請勿攀折花木，亂丟紙屑或隨地吐痰。

七、 請勿攜帶寵物進入校區便溺。

八、 請勿穿拖鞋、木屐或打赤膊至校。

九、 禁止攜帶利刃器械或易燃易爆等危險物品入內。

捌、本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惟人事費與業務費(水電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

玖、市府辦理或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之各項活動，經校方同意後免費借用場地。

拾、本辦法經校長核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報請新北市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